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5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2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劉賴筱韞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李鴻威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蔡志滿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李玉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簡達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張趙凱渝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余孟先生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
李美嫦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鄭鍾偉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鄭頌欣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9-10)50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1月13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9-10)5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月7日和2010年1月20日所提出的建議

2. 主席表示，項目PWSC(2008-09)56是重新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項目，並已於

2009年1月7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這個項目將會分開討論和表決。

3. 主席把FCR(2009-10)51餘下的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有關項目。

PWSC(2008-09)56 49RG 元朗第3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4.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把49RG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以在元朗第3區興建1間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財委會於2009年2月13日的會議上審議這項建議時，部分委員關注到工程計劃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並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諮詢有關居民。政府當局於會議上撤回這項建議，並於其後進一步諮詢附近居民及元朗區議會。雖然工程計劃的範圍仍舊不變，但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卻由8億7,500萬元下調至7億41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理由是自上次提交文件以來建築工程的市場投標價格下降。政府當局對相關各方所作的進一步諮詢及經修訂的工程計劃預算費的詳情，已送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及載於FCR(2009-10)51附件2。

5.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但認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事實上花了太長時間才向財委會重新提交這個項目。譚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他對這次重新提交的工程計劃成本下降表示歡迎，但康文署及相關政策局日後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前，應先妥善諮詢受影響的居民。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解釋，除了朗景臺業主立案法團外，政府當局亦有花時間就朗景臺業主立案法團在諮詢過程不同階段所提出的建議諮詢其他持份者。建築署署長補充，建築署支持康文署全面諮詢受影響的居民。在過程中，建築署亦有花時間研究居民就工程計劃的大樓設計提出的各項建議。

7. 王國興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並對政府當局為全面諮詢受影響居民及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所做的工夫表示欣賞。他認為儘管各方未能就工程計劃的大樓設計及工地範圍達成共識，但受影響居民在過去一年已充分反映他們的意見，而政府當局已盡力處理所提出的關注。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展工程計劃，以彌補失去的時間。

8. 李鳳英議員表示，受影響的居民非常關注擬議大樓過於接近他們的居所，並詢問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釋除他們的疑慮。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部分居民或許對工程計劃的大樓的擬議概念設計有誤解。他請委員參閱FCR(2009-10)51附錄2，以及他帶來會議的一幅圖則，他解釋，工程計劃的大樓最接近朗景臺地面圍牆的該部分長約1米，而大樓外牆與最接近的朗景臺住宅大樓則分別實際相距11米和18米。工程計劃的大樓高度限制為5層(約35米)，以盡量減低任何可能對朗景臺(高度約95米)造成的屏風效應。建築署亦曾利用模型向受影響的居民解釋有關設計，而他們並沒有反對該項設計。

9.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歡迎推行市政設施工程計劃，但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往往未能有力地說明個別工程計劃的特點，他對此感到失望。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詳細的發展藍圖及截面圖，讓委員及公眾能夠評估擬議工程計劃的影響。他亦希望工務工程的設計會更具創意。

10. 建築署署長備悉何議員的意見，並同意在適當情況下於日後提交的文件中就工務工程提供更詳細的圖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承諾把何議員的建議轉達相關的政策局與部門。

11. 王國興議員及甘乃威議員贊同何鍾泰議員的意見。他們要求建築署就大型工務工程提供實物模型，讓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的委員能夠更加瞭解擬議建築物的影響。

12. 建築署署長表示，公共建築工程獲批撥款及完成招標過程後，當局或會製作相關模型。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在某些個案中，當局只會製作研究模型作內部討論之用。然而，他們備悉委員的建議，即是在認為有需要時展示設計模型，以便進行諮詢。

13. 甘乃威議員表示，當局重新提交的文件並無就擬議大樓設計提出改善建議，令人失望。鑒於現行選址過於接近朗景臺，他質疑為何工程計劃的大樓不能向元朗劇院西移。

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解釋，政府當局曾為受影響的居民舉行兩場公眾諮詢會，對象包括怡康大廈、朗景臺及馬田村的居民，並收到受影響居民的書面意見。在諮詢期間，朗景臺居民建議把擬議大樓西移3米。然而，怡康大廈及馬田村的居民均反對朗景臺業主立案法團的建議，理由是此舉會嚴重影響通風，以及會遮擋怡康大廈居民的景觀。這些意見已轉達元朗區議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經商議後通過早日推展工程計劃，並略為修改外圍設計，而原訂工地範圍則維持不變。

15. 葉劉淑儀議員留意到居民表達的關注，但同意有急切需要在區內提供擬議的圖書館及康樂設施。她詢問康文署有否向居民清楚解釋這項工程計劃，以及他們是否支持提供擬議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致力向受影響的居民解釋擬議工程計劃，而居民歡迎擬議設施。

16. 張學明議員表示，考慮到元朗區議會表達的意見，即政府當局應盡快根據管理委員會通過的設計推展工程計劃，他同意政府當局現時應把注意力集中於緩解措施上，以盡量減低施工期間及之後的噪音及對環境造成的其他影響。張議員告知委員，馬田村居民現時並不反對推展工程計劃。

17. 主席提到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展示的圖則，她詢問圖則所示的狹窄通道實際上是走火通道還是行人徑。她質疑附錄5同一條通道的簡圖說明顯示的距離為何較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覆時表示，該圖則只顯示工程計劃的大樓外牆附近的範圍，而不是工程計劃的大樓與朗景臺住宅大樓之間的實際距離。由於工地限制，擴闊這個距離並不可行，但可引入綠化措施以盡量減少工程計劃的大樓造成的影響。

18.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鑒於該區對圖書館及康樂設施有迫切需求，她支持這項建議。然而，她批評工程計劃的大樓的擬議概念設計看似太空船，與附近的環境並不融合。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時表示，根據工程範圍，擬議工程計劃的大樓將包括分區圖書館及體育館，而於現時的工地上容納所有這些設施，是有空間限制。梁劉柔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充分考慮擬議建築物對景觀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與環境融合的重要性。

19. 劉秀成議員表示，當局須就公共建築／樓宇作仔細規劃，而這些構築物／樓宇應與周圍環境相融合。在設計過程中讓公眾參與亦很重要，包括邀請相關區議會提出意見。就此方面，對於方便公眾參與來說，擬議工程計劃的實物模型將會發揮作用。

20. 甘乃威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從地面至屋頂把面向朗景臺的外牆綠化。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由於圖書館及體育館的樓層設有窗戶，未必能夠在這些樓層採用綠化措施。然而，建築署將會與顧問建築師合作，盡量於工程計劃的大樓外牆採用綠化措施，使朗景臺居民更易接受。

21. 李鳳英議員指出，雖然工程計劃的大樓高度限制是35米，但朗景臺較低層居民仍會受到影響。她促請建築署在施工期間小心跟進朗景臺業主立案法團的關注。建築署署長表示，建築署察悉受影響居民的關注，並會確保在招標文件處理這些關注，讓承建商予以遵循。

22. 葉國謙議員認為不適宜在這個後期階段修訂工程計劃的設計，因為元朗區議會已充分討論受影響居民的關注及意見。他認為財委會目前應集中推展工程計劃，以及旨在盡量減少對受影響居民造成的影響的緩解措施。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足夠的渠道讓居民就緩解措施表達意見。主席亦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跟進委員的意見及處理居民的關注。建築署署長重申，政府當局會在招標文件加入緩解措施，並會密切監察承建商有否遵從規定。

23.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施工期間設立查詢熱線，並確保這些查詢均會獲得跟進。建築署署長表示，設有24小時熱線讓市民就工務工程作出查詢／投訴。當局會在豎立於建築工地的告示牌的當眼位置張貼熱線號碼。

24. 余若薇議員進一步詢問，就今次的個案及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受興建公共設施影響的人士設立補償機制。這類補償的形式可以是減收差餉或使用公共設施時享有費用減免。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她會把余議員的建議轉達相關政策局考慮。

2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回應葉劉淑儀議員時表示，互聯網服務已納入工程計劃的設計內。現時全港66間公共圖書館均有提供Wi-Fi服務，這個工程計劃的圖書館亦會有相關服務。

2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9-10)52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在學校推廣電子學習"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913推行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27. 主席表示，這項建議尋求開立為數1億2,800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在學校推行電子學

習試驗計劃，並將核准承擔額由1,200萬元增加至5,200萬元，以在推行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時加強和加快研發課程為本學與教資源庫(下稱"資源庫")。當局曾於2009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28.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報告內的建議，並給予支持，包括由2010-2011學年起就教科書及教與學資源進行"分拆訂價"的政策。事務委員會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向學校提供額外撥款以購買教與學資源，並向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津貼，讓他們有平等的學習機會。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提交這項建議供財委會考慮。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2月8日就教科書訂價及在學校推動電子學習，聽取教科書出版商的意見。

對低收入家庭的援助

29. 葉偉明議員認同透過電子科技學習是世界趨勢，他關注低收入家庭學生的家中不一定有電腦，無法從電子學習中受惠。他建議向這些學生提供合適的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上網服務，方便他們進行電子學習。

3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下列措施收窄數碼鴻溝 ——

- (a) 在現時的"電腦循環再用計劃"下，約有21 000個家庭將會獲提供經翻新的電腦及為期一年的免費上網服務。政府當局正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磋商，研究可否即使在推行計劃後，仍向受惠人提供上網服務費優惠；
- (b) 財政司司長正領導一個小組，負責協調有關政策局的研究工作，善用民、商、官協作，為有需要學生提供更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均曾參與有關工作；及

- (c) 在學校層面，政府當局已發放經常津貼予所有中小學校，鼓勵學校開放電腦室及電腦設施供貧困學生在課後使用。當局亦於所有公共圖書館及部分其他社區設施提供電腦設施、上網服務及技術支援。

31. 雖然何秀蘭議員同意電子學習可加強互動教學，但她關注到這會增加低收入家庭的財政負擔。她認為財政司司長與商界就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上網服務費優惠進行磋商時，只擔當協調角色並不足夠。她促請政府當局就上網服務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經常津貼，性質類似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提供的津貼，並向學校額外撥款以推廣電子學習。

32.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現行建議只集中向學校和教師提供電子學習資源，而沒有處理低收入家庭學生的經濟需要。她認為上網是現今學生學習的基本需要。

3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會把委員對於向低收入家庭學生提供財政支援以進行電子學習的意見，轉達財政司司長。

電子學習資源的版權

34. 葉偉明議員就電子學習資源的版權提問。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根據現行的版權法例，教師使用者在使用印刷及電子材料作教學用途方面一般已受到保障，而版權持有人／出版商有合法權利，投資開發與網上電子學習資源有關的軟件。長遠來說，政府的政策是理順電子學習資源的價格，而政府當局會透過促進學校、大專院校及資訊科技界和出版界的互相合作，探討以商業營運的模式研發電子學習資源及／或電子平台。

35.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出版商／版權持有人收取高昂的版權費，會令家長百上加斤，並促請政府當局與業界聯絡以爭取較佳的方案。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電子商貿的現行做法，電子報章及電子廣告等電子內容供應商不一定會向使用者

收費。香港教育城即將設立的擬議電子平台便會與出版商就豁免電子平台的版權費進行磋商，政府當局亦會繼續鼓勵開發不同的營運模式，以期透過市場競爭理順電子學習資源的價格。

36.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文件提到政府當局即將"深入探討電子學習資源的版權問題"的工作，以及進行研究所需的開支。教育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考慮到知識產權的發展無法預測，以及於互聯網共享資源的上升趨勢，政府當局會就使用電子學習資源的開放源碼概念進行研究。政府當局亦會加強工作，提高學界及公眾的版權意識。教育局將以現有資源吸納有關的工作。

學校教科書與電子學習資源的比較

37.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在學校推廣電子學習可如何處理家長對教科書價格、經常改版、質素及重量的關注。她亦詢問上載電子學習材料是否需要取得批准。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開發網上教學資源不限於推動更改教學內容。除了旨在把學校教育的範式轉移，由以教科書為主導、以教師為中心的模式，轉向較為互動和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模式，有關計劃亦擬提升教師的教學技巧，以帶來有關的轉變。至於教科書經常改版的問題，以及隨後對家長的負擔，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有別於《適用書目表》的課本評審機制，當局將會採用彈性方式評核在電子環境內對內容作出的修訂。考慮到透過網上平台即時及持續修訂科目內容十分方便，而教師亦可藉此分享教學經驗，政府當局看不到有需要於現時就電子學習資源引入檢討機制。

38.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贊成將教科書及附送的教與學資源分拆出售，以降低教科書價格。然而，由於某些學校可能缺乏資源購買教材，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此向學校發放津貼。他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在表決這項目時會棄權。

3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在經常撥款中提供款項供學校購買教材。舉例而言，一間設有29班的學校獲撥570萬元整筆撥款，當中

約34萬元是資訊科技津貼，另約20萬元是科目及課程發展津貼。學校可把後者用作購買教材。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若學校在購買教材方面有真正的財政困難，當局會尋求額外撥款。

40. 何秀蘭議員深切關注到學校接受教科書出版商提供禮物、捐贈及宣傳物品的文化，因為這會增加教科書成本，繼而會轉嫁予家長。她認為教育局應禁止學校接受教科書出版商的宣傳物品及贊助／捐贈。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此向學校發出指引。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為降低教科書價格，課本委員會已向學校發出通告／指引，說明學校不可向教科書出版商索取任何免費教材／學材，包括宣傳物品。

41. 李慧琼議員同樣關注到教科書價格高昂，加重家庭的負擔。她詢問現時的建議如何影響教科書訂價。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的建議主要是關於在學校推廣電子學習，以及支持為學校和社區建立利便電子學習的環境。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將繼續處理教科書訂價的相關事宜，並已建議課本與教材／學材分拆訂價，以及把"3年不改版"的規則改為"5年不改版"。

42. 梁劉柔芬議員申報她是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的成員。她表示，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亦包括單仲偕先生(前立法會議員)、教育界的先導者和學校校長及教科書出版商。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認為，雖然推行過程障礙重重，但年輕一代使用電子學習資源是世界大趨勢，香港擔負不起落後於人的後果。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透過推廣電子學習及相關的支援措施，旨在改變學生的學習模式，由教師主導轉為以學生為中心這個較互動的模式，並向教師提供更多教材選擇。在處理課本經常改版的問題上，發展電子學習資源亦是有效的方法。至於商業方面，付款設施及版權保護措施可為資訊科技界參與相關業務注入動力。她認為當局應加快推動電子學習資源發展，不應受到有關向有需要的學生及家庭提供津貼的事宜所阻礙，因為這些事情可以分

開處理。教育局副局長感謝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欣賞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在發展有關教科書與電子學習資源的事宜上進行的工作。

課程為本學與教資源庫

43.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回應葉劉淑儀議員有關資源庫內適用於小一至中三程度的6個學習領域的提問時解釋，資源庫的目標是為教師提供網上教學資源，促進電子學習的推行，節省教師從互聯網搜尋相關資源的時間。由教育局開發的資源庫匯集本地及海外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學校和非牟利機構等各方提供的免費網上及印刷資源，按照本港的課程架構，加以篩選和整合，配以教學建議及使用說明，編排成各個主題單元。小學資源庫包括中文、英文、數學及常識科的學習領域，其研發工作經已展開，且進展順利。

電子學習環境下學生眼睛的健康

44.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因長期使用電腦而可能對學生健康構成的影響，尤其是對他們的眼睛。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眼科專家的意見，長時間面對電腦熒幕與長期閱讀書本有相同的影響。在兩種情況下均需定期放鬆眼球以保持眼睛健康。政府當局將推行多個認知活動，向教師、家長和學生提供意見及支援，協助他們進一步瞭解護眼方法。

香港教育城網站

45. 李慧琼議員察悉現時已有很多電子學習資源電子交易平台，她質疑是否需要由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即香港教育城)設立另一個電子平台。教育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香港教育城網站是在推行第一份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期間設立，目標是透過建立電子平台推廣電子學習。為正面回應資訊科技界及出版業有關促進電子學習資源市場發展的訴求，香港教育城將會開發的擬議電子平台會有額外的特點，以處理相關的數碼版權管理事宜，並會提供所

需的付款設施。他亦確認香港教育城網站的電子服務是免費提供予家長、教師和學生使用。

選擇學校推行電子學習試驗計劃

46. 至於學校的電子學習試驗計劃，余若薇議員詢問甄選該20至30間參與學校的準則、每間學校將會獲分配的撥款金額及預計從這些學校取得的成果。教育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有興趣的學校須提交校本建議書，述明如何推行電子學習，以提升教學成效。學校可獨自提交建議書，也可組成學校羣提交聯合申請。當局會根據個別建議書的內容進行甄選。評審準則包括發展結合電子學習的教學法的可持續性，以及學生於學習經驗方面的成果。每間參與學校平均會獲資助約200萬元。

4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9-10)53

貸款基金

總目252 ——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106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48.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把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所需的承擔額增加20億元至70億元，以及在2008年5月後借款興建新校舍並經證實有財務困難的院校，在如期償還首5期貸款後，可以要求延長還款期，由不多於10年延長至不多於20年；但有關院校須在首10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當局曾於2009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49.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委員對這項增加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承擔額的建議有不同意見。部分委員支持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因為這能夠為本地學生提供更多教育機會及更廣泛的選擇。然而，一些委員認為政府

當局應優先解決公帑資助大專院校沒有足夠學額分配給符合大學教育入學條件的本地學生，以及自資教育機構提供的學位課程學費高昂的問題。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質疑，當局就興建私立大學所物色的5幅土地面積太小，無法吸引高質素的內地和海外學生，加上寄宿設施不足，將窒礙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

50.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只提及技術層面，沒有處理發展自資高等教育的政策事項。她質疑政府是為了逃避承擔向本地學生提供更多公帑資助教育學位的責任，才轉而發展自資高等教育。一個3年制學位課程的平均大學生單位成本約為20萬元。她關注到一般家庭能否負擔可頒授學位自資院校收取的學費。

5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在教育方面投放大量公共資源，而現行建議尋求向有興趣的院校提供開辦課程貸款在預留的土地興建校舍，藉此促進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教育產業"是政府致力推廣及發展的六大優勢產業之一。鑒於香港擁有獨特的營商和語言環境，能吸引著名的海外院校和學生到香港。香港教育產業的發展將有助匯聚人才，長遠支持多元經濟的發展。政府絕不懷疑自資高等教育界別在提供教育服務方面的重要性，並會為學生提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現時，公帑資助學士學位每年學費為42,100元，而碩士和專業學位的學費更昂貴。自資學位課程的學費是由提供課程的教育機構根據所提供課程的內容、當時的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

52. 教育局副秘書長(1)補充，私立大學自資學位課程現時的全年學費介乎約6萬至10萬元，主要根據經營成本釐定。修讀全日制公帑資助或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合符資格在政府的相關學生資助計劃下申請助學金及貸款。

53.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上調學生的貸款額及降低貸款利率。教育局副秘書長(1)

回覆時表示，當局以助學金及貸款的形式向學生提供資助。合資格學生的學費開支可由無須償還的助學金支付。約有30%已報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受惠於學生資助計劃。

54.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將於預留土地興建的可頒授學位自資院校的質素。由於學費是這些院校的主要收入來源，而為確保有關院校的課程質素，他建議政府向符合公帑資助院校最低入學條件但不獲這些院校取錄的學生派發某個金額(譬如5萬元)的學券(數額與政府津貼一名專上學生的單位成本相若)，以支付自資院校課程的部分學費。

55. 何秀蘭議員認同政府當局須向該等達到入讀大學的最低要求但不獲提供公帑資助學位的學生發放津貼，讓他們修讀自資學位課程。她認為支付這些學位課程的高昂學費，對一般家庭來說是過於沉重的經濟負擔。

5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對每名大學本科生平均提供約20萬元資助，當中亦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研究撥款。直接比較公帑資助院校和自資院校學費水平不切實際，因為不同院校的成本結構不同，所提供的課程亦有別。至於高等教育界別的長遠發展，由政府推動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發展是一個必然的趨勢。現行建議只是踏出一步，透過提供土地和開辦課程貸款支持這個界別的發展。政府當局沒有打算推行學券計劃，作為支持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發展的措施。

57. 張文光議員詢問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提供的貸款所收取2.099%的無所損益利率，是否與修讀全日制專上課程的學生貸款利率相同。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兩類計劃，分別是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和貸款計劃，以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貸款而言，當局會在無所損益利率之外收取1.5%的風險調整系數，以抵銷政府可能因借款人沒有償還貸款而引致虧損的風險。無所損益利率會不時作出修訂。

政府當局將密切監察學生資助計劃的情況，如有需要，將會檢討相關的安排及政策。

58. 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當局向修讀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收取的無所損益利率，不會高於向開辦課程貸款計劃院校收取的利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澄清，無所損益利率只得一個，而且是根據公式計算出來，並劃一適用於各個政府政策局和部門。截至2009年12月，通用的利率為2.099%。就學生資助貸款計劃而言，他的理解是採用無所損益利率時會再加上1.5%的風險調整系數。

59. 何秀蘭議員詢問風險調整系數會否如無所損益利率般不時作出修訂。教育局副秘書長(1)回覆時表示，該系數自政策開始時一直維持於1.5%。鑒於無所損益利率已由約6%下降至現時的2.099%，何議員質疑為何風險調整系數仍維持於同一水平。她不認為應加入風險調整系數，因為這會加重如期還款學生的負擔。她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其他方法追討拖欠的貸款。

6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察悉委員對學生資助計劃的意見及關注。他解釋，現已設有各項學生資助計劃資助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支付學費和學習與基本生活開支。整體來說，約有30%(約18 000人)報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受惠於學生資助計劃。

61. 何秀蘭議員察悉，若延長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還款期，則須在首10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她關注到以珠海學院來說，在學生人數預期不會大幅上升的情況下，該學院很可能會調高其課程的學費，以支付興建新校舍的開辦課程貸款利息和上升的經營成本。何議員認為政府應向該學院提供一筆過撥款，而不是開辦課程貸款，以免因需要償還開辦課程貸款導致學生的利益受損。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預期該學院的學生人數會隨着新校舍啟用而增加。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補充，該學院計劃在新校舍

啟用後，把收生人數由現時的1 000人增加至約4 000人。

62. 王國興議員支持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發展"教育產業"，以作為六大優勢產業之一。王議員指出教育局局長曾承諾，發展教育產業不會影響本地學生接受大專教育的機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因公帑資助學位學額不足而不獲公帑資助大專院校取錄，並於其後入讀學費高昂的私立大學的本地學生。

63. 教育局副局長察悉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本地學生的教育需要，並強調若增加公帑資助學位學額，政府的經常開支勢必隨之增加。當局現正採取積極的措施，透過撥地興建可頒授學位自資院校和向這些院校提供開辦課程貸款，以發展自資高等教育界別，藉此增加本地學生的教育機會及向他們提供更多選擇。預計現行建議下的20億元財政承擔額能額外提供約9 000至1萬個學位學額。

64. 在下午4時59分，主席表示，由於多位委員已就項目登記發言，委員會將於同日下午5時05分開始的下次會議繼續進行討論。

65. 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8月12日